

第五，雖然如此，比利時政府仍然願意接受秘書長所表示的願望，它在充分尊重剛果的主權之下，要和剛果當局運用它的最大的影響力使它們充分顧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秘書長所關切的事項。

第六，上述種種問題的細節可以和秘書長所提議在短期間內派到布魯塞爾去的代表作有益的檢討。比利時政府要求奉命來比利時的高級人員應有資格在比利時政府前代表秘書長以便和他進行正式磋商，採取符合比利時、剛果和聯合國都明瞭的環境的切實辦法。

文件 S/4752/Add.3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

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總統致秘書長函

閣下依照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在二月二十七日[S/4752, 附件肆]及三月二日[S/4752/Add.1, 第貳節]寫給我的兩封信均已詳悉。

對於你在這兩封信內提出的各點，無法全部答復。我們當前的急務是在塔那那利佛召開剛果領袖會議，為謀求解決國家分裂問題作極端重要的努力。此項會議係經聯合國剛果問題調解委員會建議，將使我離開雷堡市數日，以便盡力利用和解方法恢復剛果和平。

我在這封信內將專論改組軍隊問題，並為結束目前困難局勢，提出少數原則，俟與閣下的代表們討論後或可提供改組剛果國軍部隊的協議基礎。

在現有情況下，此項改組問題非常重要，僅次於保持全國統一問題，而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特別小心，還要運用手腕。這批軍隊的紀律依然很差，而負責的聯合國官員高談“繳械”更足以引起他們的仇視，對聯合國軍的部隊、文職人員及與聯合國工作有關的一切所採的敵對行為也就愈來愈多。儘管剛果當局明令禁止，並盡力穩定人心，但此等行為依然發生。還有一事需要提及，正當聯合國領袖們加緊勸誘剛果國軍首長避免任何攻擊行動的時候一支強大的魯孟巴軍隊到達了魯路阿堡，剛果輿情大為震怒，我們目前正在經過極緊張易興奮的時期，不論任何事故都會引起極嚴重的後果。昨天是在莫安達、馬他地及布馬等地發生事故；明天可能在赤道省任何地點發生。嚴重的暴動隨時會發生。

此時的情勢是如此，而你却要我採取緊急措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此種措施但求逐走比國軍事人員，未免過份簡單，完全空想，不可能予以考慮。就莫布土將軍所轄的軍隊來說，他們共有十四位比國軍官。

我很知道，他派在雷堡市的代表曾說有軍官百人之多，但這是他對你提送不正確情報的又一例子。我們的數字可以查核，我們將很願意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總部提送必要資料以求證實。區區十四個軍官的撤退絕不能解決任何問題，此點當為明白事理者所承認。反之，使這批軍官離境而不同時採取措施重行統制與訓練此項軍隊，那就可能在軍隊中另添一個製造騷動與不安的源泉。我身為最高統帥，不能使國家冒此種危險。

那末究應考慮何種改組措施，究應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證它們可以順利適用而不致有可能造成悲劇的爭執呢？

本政府認為此項措施應以調解委員會臨時報告書²⁶所建議者為根據。該報告書提出下列五項建議，本政府認為可作正當解決此問題的基礎：

一、剛果國軍應仍歸共和國總統管制，總統憑其職位最有資格使軍隊與一切政治隔絕，並向軍隊保證，實行改組絕不是剝奪國家主權所必不可少的軍隊。這是一項根本條件；單憑此種條件便可保證宣告改組軍隊不致引起部隊逃散及發生長期游擊戰的情事。

二、此項改組必須全國實行，包括東方省、基阜、南卡塞及卡坦加在內。剛果政府準備立即開始改組莫布土將軍所轄的部隊，而不必等待與其他部隊同時進行。但有一條件，即此事必須與各地軍事領袖取得全部協議，而且必須明白，倘對此等反對派軍隊無法進行改組，則忠貞部隊得立即停止改組。

三、由共和國總統成立一個國防會議並置於總統權力下。參加該會議者為剛果軍事領袖及聯合國軍代表，會議主席可由高級中立官員擔任，專對共和國總統負責。會議應負責草擬訓練與改組剛果國軍的具體方案。會議並應作出為順利完成其任務所必要的提案，由剛果當局及聯合國軍贊助實施此項方案。

四、工作計劃可以提出，但以此種未經妥善研究的資料為根據恐難付諸實施。無論如何剛果政府不反對在對上述提案達成協議後立即開始行動。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696。

五. 剛果政府對於國防會議所建議及經由聯合國路線羅致的技術人員有權接受或拒絕此點應予瞭解。剛果政府意欲嚴格保證軍隊中立，不能容許負責管理與訓練軍隊的軍官或軍士利用其職位對軍隊作顛覆活動或有違背國家利益的影響。

剛果政府深信唯有在上述條件下進行的活動方有成功希望。剛果政府極希望安全理事會瞭解，依照此信所建議各項採取行動，實有充分必要。這些建議的唯一目標是：恢復剛果和平，尊重全國立憲政府而不損害國家主權。

本人相信 閣下將竭盡全力保證於不久達成協議，俾使我們正在經歷的艱難時期可以結束，並可消除一切痛苦的事件，而這些事件是我們一致感覺痛心疾首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嚴予防止的。

剛果共和國總統(雷堡市)
(簽名) Joseph KASA-VUBU
外交兼國外貿易部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文件 S/4752/Add.4

壹. 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代表的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並已敬悉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之說帖[S/4752/Add.2]。秘書長茲欲聲明聯合國繼續堅持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明之立場，關於該決議案之實施，已於二月二十二日[S/4752, 附件壹]二月二十三日[同上, 附件叁]及三月二日[S/4752/Add.1, 第壹節]分別函達比國代表。

秘書長於比國代表最近一次照會中看到關於比國政府是否充份準備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載明的某些規定一節仍作不無令人懷疑的表示，引以為憾。此項決議案唯有全部迅速實施然後方可認為已經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自甚明顯。因此秘書長必須堅決希望，比國政府不論說明何種意見，將為全部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比國、比國國民以及一般外國所作一切規定火速擬訂並實行强有力的措施。

秘書長備悉比國政府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國代表說帖[S/4752, 附件貳]所指三類人員的意見。關於此事，尚需要有關下列三點的其他資料，以便實施決議案 A 正文第二段：

(a) 類：據比國政府所有的情報或估計有關人員究有多少；

(b) 類：在已經召回者以外，有關人員尚有多少；

(c) 類：在經由比國領事部門註明屬於此類的人員中，依照比國政府打算適用的軍事條例應予召回者究有幾人。

鑒予以上所述，秘書長認為可自常任代表說帖中推斷比國政府覺得宜與秘書長代表詳細研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方法，至決議案各項規定自無商談餘地，秘書長前已表示對聯合國代表的任務極為重視，該代表將在布魯塞爾與比國政府合作努力作出必要安排，聯合國並將經由該代表獲悉關於實施決議案的進展情形。

秘書長茲通知比國代表，彼已指派突尼西亞大使 Taieb Sahbani 為代表，於下星期初前往布魯塞爾。Mr. Taieb Sahbani 將由突尼西亞 Mr. Mahmoud Mestiri 隨同前往。

貳.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比國代表
致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已敬悉三月八日之照會[第壹節]，該照會係對一九六一年三月四日說帖提出之答復。

比國政府驚悉前次說帖竟使秘書長獲得“不完全準備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所載明的若干規定”的印象，真是非常令人驚詫，因為比國向來認真履行其國際義務。

在過去數月中，最近又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比國政府曾一再聲明願意合作，務使聯合國所承擔的恢復剛果秩序與繁榮的工作能够成功。

比國政府本着此種精神曾多次提議派一位代表與秘書長商討方法，以便解決聯合國與比國當局間的爭議。

關於其餘事項，主管機關已在從事搜集秘書長三月八日照會所要求的資料。它們擬將此項資料送給據悉不久即將到達布魯塞爾的秘書長代表 Mr. Taieb。